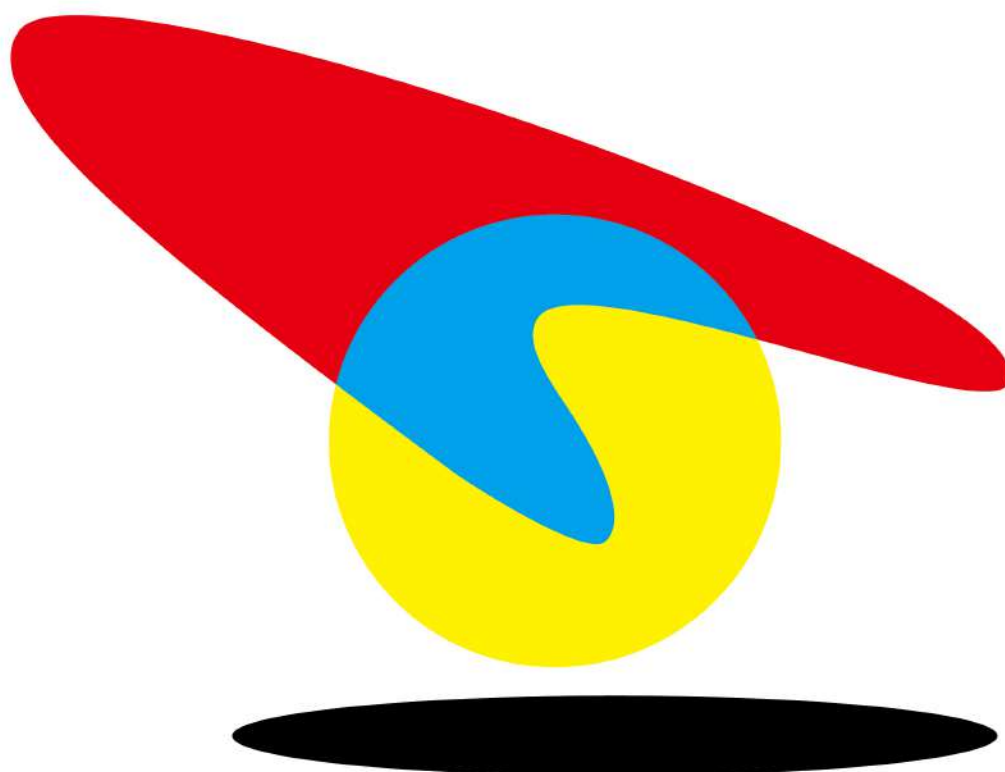


2019

PROJECT
IMAGINATION
想像計畫

法藍瓷公益提案資助計劃 | 簡章與企劃書簡介

HAPPINESS



「想像的力量，無限」

自 2012 年來，法藍瓷想像計畫已協助近 30 組團體實踐他們的夢想，
不論是帶領身障朋友從發音開始到演練話劇、帶著不同族群的原民孩童齊心音樂表演，
或是源自單純理念而推動我國教科書美感改革、結合社區的力量給曾迷失過的少年自立機會。
我們以己身之力，致力提振台灣這片土地的美好。

二〇一九想像計畫邁入第五屆，
在今年，我們將持續創造台灣美感教育的價值，
期盼美學的力量，自偏遠地區學校散播，並鼓勵以音樂、體育、藝術振奮孩童的身心靈，
讓這群孩子認識到人生的新目標與方向，成就德智體群美的五育發展，
我們期盼在一學期的課程下，能使學生獲得不同的見解與觀點，
並對自己有更多的期許與想像。

想像的力量，無限
一如我們相信，孩子的發展同樣無限。
邀請您一同與我們攜手，成就台灣更璀璨的世代

二〇一九想像計畫 | 細則簡介

壹、資助金額與名額

二〇一九年想像計畫將資助中華民國境內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計五所，每所學校新台幣三十萬元想像基金，總計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貳、申請資格

凡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且符合教育部公布之 106 學年與 107 學年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名單中，皆可以一位代表人身份提出想像計畫申請，每校限一位代表人申請乙份；短期補習教育機構或籌備中、閉校程序進行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則不符申請資格。

參、提案內容

二〇一九想像計畫之術科教育提案，限制為術科教育領域，並在符合教育部學期課程綱領規劃下，由提案學校針對校內在校學生，以實際活動、課程、體驗、旅行、賽事、祭典等具有完整邏輯之階段性規劃，利用計畫執行期間內，教育或強化術科教育課程。

(一) 關於術科教育範疇 (關於術科教育之實際認定，本表所舉類型項目僅供舉例)：

類別範疇	類別細項列舉
體育類範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操、瑜珈類運動 2. 空手道、跆拳道、武術、格鬥類...等運動 3. 水類運動 (水上運動、水下運動...等) 4. 球類運動 5. 登山、健行、攀岩類運動 6. 田徑、馬拉松類運動
藝術類範疇	<p>〈 視覺藝術類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藝術 (素描、版畫、彩繪、漫畫、插畫...等) 2. 影像藝術 (動畫、靜態攝影、電影...等) 3. 時裝設計 (紡織、剪裁、打版、布料...等) 4. 文字藝術 (書法、詩歌曲賦、散文、小說、劇本...等) 5. 工藝設計 (陶藝、木工、玻璃、金屬、3D 列印...等) 6. 建築藝術 (構造、建材、傳統技法...等) <p>〈 表演藝術類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真人演出類 (話劇、歌劇、民俗舞蹈、音樂劇...等) 2. 非真人演出類 (木偶戲、布袋戲、皮影戲...等) <p>〈 飲食藝術類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類 (烹飪料理、烘焙食品...等)

	2. 飲品類 (釀酒、飲品調製、茶藝、咖啡專業...等)
音樂類範疇	1. 人聲樂 2. 管樂器 3. 弦樂器 4. 打擊樂器 5. 鍵盤樂器 6. 電子樂器 7. 民族樂器

(二) 關於術科教育內容：

關於術科教育內容：以術科為課程宗旨核心及成果目標，規劃在校學生於為計畫期間內之學習或體驗，教育內容不限制單一術科領域或綜合術科領域，唯須合乎中華民國法規規範、並以學生安全及最佳學習方式為課程考量。

肆、活動時程表與階段說明

二〇一九想像計畫分為六個階段，分為提案申請期、資格審查期、書面審查期、赴校訪查期、決審簡報期、計畫執行期，各階段期程詳細日期，請見下表所列。

想像計畫所有申請提案，皆將經過「資格審查期」與「書面審查期」階段後，經由全體評審遴選出十所學校提案將進入「赴校訪查期」及「決審簡報日」階段，並於決審簡報日討論出最終五所學校提案。各階段內容請見下述說明，如時程有所異動請依主辦單位官網公告說明為主：

表一、活動時程階段表

階段期別	階段名稱	階段始末日期
階段一	提案申請期	2019年06月17日(一)至2019年09月30日(一)
階段二	資格審查期	2019年10月01日(二)至2019年10月04日(五)
階段三	書面審查期	2019年10月07日(一)至2019年10月21日(一)
階段四	赴校訪查期	2019年10月23日(三)至2019年11月22日(五)
階段五	決選簡報日	2019年12月初，日期將另行通知
階段六	計畫執行期	2020年2月學期初始至2020年8月學期結束

(一) 提案申請期 | 2019年06月17日(一)至2019年09月30日(一)

二〇一九想像計畫欲申請之提案學校，請選任代表至計畫官網建立帳號並填妥聯絡資訊後，至

下載專區下載「二〇一九想像計畫 | 申請企劃書」檔案，完成填寫企劃書內各項欄位資訊，連同附件資料一併於申請期間內上傳至計畫官網，即可完成。

(二) 資格審查期 | 2019 年 10 月 01 日 (二) 至 2019 年 10 月 04 日 (五)

由想像計畫主辦單位對申請提案所提交之基本資料、提案企劃與附件資料等進行初步審查，若上傳所附資料內容不符合計畫辦法即喪失申請資格，不符資格將不另行通知。不符活動辦法之定義如下：

1. 申請代表非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校之教師（未取得教師執照、非學校之正職與約聘教職員、未取得執行單位主管或校方授權）
2. 申請學校非教育部公布之偏遠地區及非為非山非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名單（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名單將依據教育部 106 與 107 年度公布為主）
3. 提案計畫內容不符合術科領域之定義
4. 上傳資料缺件且經通知未能於規定期限補件者（2019 年 10 月 5 日中午 12 時前）
5. 提案計畫內容涉及違反社會價值、公序良俗或蓄意破壞和諧等，經主辦單位決議後認定與想像計畫主軸無關者

(三) 書面審查期 | 2019 年 10 月 07 日 (一) 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一)

想像計畫主辦單位將邀請教育事業領域和術科領域等產官學研專家評審，依照提案企劃書內容及其附件，按「適切性、執行性、影響性、永續性」等四面向評選指標進行初選，並從所有申請企劃中選出十所學校提案進入下一階段，關於本階段遴選標準請見表格說明：

表二、書面審查評選標準表

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說明	成績佔比
適切性	提案內容能否切合想像計畫之精神與用意	20%
執行性	提案內容是否已做好完整且具體可行之規劃	30%
影響力	提案內容執行後可預期之效益與影響	30%
永續性	提案內容是否能逐步獨立運作並長期執行	20%

專家書面審查將從中遴選出十所學校提案，遴選結果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二) 想像計畫官方網站公告，若評選後經評審討論認為可實際執行的公益提案不足或較少合宜之提案計畫，則實際進入下一階段之提案數量，將由專家評審的最終決議為準。

(四) 赴校訪查期 |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三) 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五)

本階段將根據評審書面審查所遴選出之十所學校提案，進行規劃實際到校訪視與紀錄，將由想像計畫專案團隊與提案代表另行約定訪查時間，並與提案代表、計畫執行代表會面訪談，目的

在依據書面企劃書所述，針對學校所在環境概況、社區意識、在地文化風俗、學校發展規劃等面向，評估提案計畫是否適切於當地環境與背景。

訪談結束後將整理訪談結果與紀錄供評審參酌，於決審時使用。關於本階段訪查詳細行程與規劃將於信件另行與提案學校代表討論，若因故無法安排訪查或經多次通知後仍未取得聯繫，將視為提案代表與學校放棄進入決審資格。

(五) 決選簡報日 | 2019 年 12 月初，日期將另行通知

決審簡報日將邀請提案代表赴決審場地或其他方式進行簡報，簡報內容將依據評審於書審階段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覆，以及於簡報中提出修正後之企劃內容和方案。

決選審查將根據評審書面審查所遴選出十所學校提案，協同實際訪查結果進一步實際查核，重於企劃內容之真實性與適切度，藉由簡報使評審對提案有更進一步認識與了解，以求評選出最佳提案。

詳細簡報規則與評分細節將於決審前另行通知，評審將依據書面與附件資料、想像計畫團隊所提供之實際訪查資料及決審當日代表所簡報之資料進行綜合討論，最終評分與決定資助名單決定，若評選後經評審討論認為可實際執行的公益提案不足或較少合宜之提案計畫，則實際資助之計畫組數，將由專家評審的最終決議為準。

伍、提案資助金發放

獲得資助金之五所提案學校，將於 2020 年 2 月之開學日起開始執行至 2020 年 8 月暑假結束為止，並請於規定時間內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表單，定期回報進度與填寫結案報告。

關於二〇一九想像計畫資助金，將分為二期發放：

- (一) 第一期資助金將於 2020 年 1 月進行發放，發放 60%款項，以作為計畫預備、資源添購、師資規劃等用途。
- (二) 第二期資助金將於 2020 年 4 月或是計畫執行提前完成 60%時進行發放，發放剩餘 40%款項，若計畫執行延後超過 2020 年 4 月，則發放日期將視計畫實際執行完成 60%之日期為主，不受 4 月之日期限制。
- (三) 若計畫學校另具有較上述更為合宜之方式，將個別進行討論資助金發放形式。

陸、其他資源協助

若計畫學校在執行計畫期間，如有相關術科人力資源需求（術科志工、具備專業經驗之業師、受訓練之教師等），將委由想像計畫公益夥伴－鹿樂平臺代為媒合與協助，相關媒合程序與需求，將由鹿樂平臺另行告知計畫學校；如計畫學校有其他協助需求，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媒合其他校外專家顧問、公益夥伴，給予協助及計畫調整建議。

柒、注意事項

一、術科教育提案學校（以下稱提案代表）

- （一）主辦單位可將提案代表所提交之提案文字、圖像與宣傳影片等資料，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圖書等用途。
- （二）最終獲得實際經費資助的五所提案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相關的宣傳、影片紀錄、採訪與記者會活動。
- （三）若提案代表未能符合活動規則條件，或其所填寫的基本資料有造假情事，或資料不完整且經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補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或撤除申請者的參與資格。

二、經費規劃與提案執行

- （一）欲申請計畫之學校，其預算編列建議按照本屆經費編列基準，資助金須全額投入提案執行，若獲選執行後於核銷時需附上相關費用支出之合法發票、收據，或任何足以證明該款項之證明文件，各經費項目間得相互勻支至多 30% 經費，關於想像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請參閱【附件一：二〇一九想像計畫 | 經費編列基準表】。
- （二）獲得提案資助之五所學校，於執行期間須依照主辦單位規定，以文字、圖像與影像方式，於每月第一週週五前，將每月進度回傳至 info@franzproject.com。
- （三）獲得提案資助之五所學校，除定期進度回報外，需於活動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據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表格，將成果紀錄回傳至 info@franzproject.com。
- （四）獲得提案資助之五所學校，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進度回報或結案報告，且經主辦單位提醒後仍未理會者，主辦單位保有追回所有資助金之權利。

三、其他事項

- （一）凡報名、提交公益提案之代表，即視同代表與提案學校承認並同意本辦法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本活動所有文件、資訊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的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的權利，例如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件等各項日期之延長。
- （二）最終實際執行術科教育提案之學校，於執行期間需自行承擔術科課程之學生及教師安全，以及可能造成之相關風險或意外傷害。凡因執行術科教育期間所致之任何對於申請者代表、教師、學生、學生親屬或相關第三人之人身或財產上損害，均由申請代表與學校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主辦單位及與公益代言人、公益夥伴、媒體夥伴之相關之個人、單位或團體無關。

二〇一九想像計畫 | 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定義與支用說明	編列基準
講座鐘點費 (單位:人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辦理計畫所需之研習會、座談會、訓練進修、課程及營隊等，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u> 1.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凡為教育部補助及委辦之計畫，非學校及外聘人員，而由教育部人員所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教育部之內聘講座標準支給，不適用本經費表。 3. 凡辦理計畫所需之專題演講，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其鐘點費不得高於2,6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聘－專家學者 2,600 元 ●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2,200 元 ●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及學校人員 1,800 元 ●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 凡外聘之專家學者、演講及授課人員得另額外申請交通運輸費
裁判費 (單位:人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u> 1. 學校應視計畫範圍內之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2. 凡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3. 已支領裁判費之外聘裁判，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非交通運輸費酬勞。 4. 學校若聘任國家級裁判，其裁判費仍以省(市)級為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市)級裁判上限 2,200 元 ● 縣(市)級裁判上限 2,000 元 ● 全國性競賽上限 2,200 元 ● 省(市)競賽上限 2,000 元 ● 縣(市)級競賽上限 1,800 元 ● 每場上限 1,400 元 ● 凡外聘之裁判得另額外申請交通運輸費
工作費 (單位:人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辦理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u> 1.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2. 辦理計畫所需之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參訪與研討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p>學生工讀費 (單位:人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辦理計畫所需學生工讀生屬之。</u> 1.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3. 辦理計畫所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惟未成年學生工讀須先經監護人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校方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p>保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辦理各類校外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及其他活動所需平安保險費屬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 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p>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日起，因執行本計畫所衍生之保費，校方應負擔補充保費之費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p>交通輸運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執行計畫所需課程、賽事、出差、參訪等旅途運費屬之，如國內旅費、短程車資、船資、油資、鐵路或高鐵車資等運輸費。</u> 1. 車資、船資、油資、鐵路及高鐵車資等應檢據核實報支。 2. 凡公民營汽車、自駕車可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費用，不得報支。 3. 凡鐵路可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高鐵之費用，不得報之。 4. 凡高鐵可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之航空器費用，不得報之。 5. 凡船舶可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航空器費用，不得報之。 6.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實編列

膳宿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u> 1. 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 2. 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半日者，每人每餐膳費上限為120 元 ● 辦理 1 日(含)以上，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400元;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000 元。 ● 辦理 1 日(含)以上，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300 元;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場地使用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辦理計畫所需租借校外(外部)場地使用費屬之。</u> 1. 不補助校內場地使用費。校外(外部)場地須依實際計畫參與人數所需擇尋場地。 2. 本項經費應視會議、活動舉辦場所收費標準核實列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實編列
設備購置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學校因執行計畫，所添購之電腦、儀器、用具、圖書或軟體使用費用。</u> 1. 設備購置以具專門性且與計畫相關為限，擬購項目應詳列其名稱(款式及型號)、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2. 如出具領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並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實編列
印刷道具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各類印刷、文件複印與輸出、道具製作費等。</u> 1. 為摶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2. 道具製作與輸出應以實用為主，力避浮華，並儘量以耐用合適為製作標準。 3. 印刷道具費需經二家廠商以上比議價，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實編列
雜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因計畫所需之必要支出費用均屬之。</u> 1. 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2. 如展覽門票費、場地清潔費等。 3. 如計畫所需之器材道具、服裝租賃費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實編列。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2019 法藍瓷想像計畫

(企劃名稱)

申請企劃書

申請學校：(請填上學校全名)

申請代表人：(姓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XX 月 XX 日

二〇一九法藍瓷想像計畫 | 基本資料表單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校名	
學校地址	郵遞編號 □□□□□
學校人數	總計_____個年級，學生總計_____人 每年級_____班、每班約_____人、教職員_____人
學校電話	
校方用印	【 校長簽名或學校用印 】

二、申請代表人資料

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與分機)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私人信箱) (校務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學位)		
相關經歷	(服務機構-部門-職位)		
申請代表簽章	【 簽名或用印 】		

三、執行代表人資料 (同申請代表人)

姓名		職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與分機)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私人信箱) (校務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學位)		
相關經歷	(服務機構-部門-職位)		
申請代表簽章	【 簽名或用印 】		

二〇一九法藍瓷想像計畫 | 企劃書撰寫說明

- 1、存檔以 Word 格式製作，A4、直向、由左向右橫寫。
- 2、建議除標題字型大小為 14 外、其餘字型大小為 12
- 3、建議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 4、可依下方企劃書範本直接修改編輯，建議架構僅供參考，可自行新增或刪減，並於需要時輔以圖片、表格，惟申請企劃之完整度將影響評分結果與入選機會。
- 5、本文件紅字皆為輔助說明及簡易舉例，實際撰寫應力求詳盡，繳交時將紅字刪除。
- 6、各項資料、數據等之引用應註明資料來源。本企劃書提及之現況(如物品數量、校方實況、人事意願、各項基本資料等)，皆需屬實，若有造假將取消入選資格。

目錄頁

(編輯完成後，點選此目錄上方之「更新目錄」，選取「更新整個目錄」)

壹、	企劃摘要	4
貳、	企劃理念及目的	4
參、	企劃活動內容	4
肆、	企劃籌備人力	4
伍、	企劃物品資源	5
陸、	企劃地點	6
柒、	企劃時程	6
捌、	企劃財務預算	6
玖、	企劃預期困難與解決策略	8
壹拾、	企劃預期效益與未來展望	8
壹拾壹、	補充說明與附註	9

壹、 企劃摘要

(請描述整份企劃之重點內容，即將後方內文中之企劃目的、規劃、資源、時程及效益等做精華匯總。)

範例：本企劃希望提供本校孩童更充裕的陶瓷創作資源與教育，提議藉由想像計畫，一併整合鄰近地區各校教師、社區工作坊資源及校方場地設備，規劃於2020年2至6月，開設陶瓷創作營隊，期望本校有藝術天賦與興趣之學童，皆有機會參與本企劃，培養興趣同時，亦提升藝術才能。

貳、 企劃理念及目的

(WHY，可說明企劃發想之起心動念，並描述具體欲解決何種問題及現況)

範例：身為本校美術專科教師將近10年，校內美術相關教材已經老舊，但發現本校學童在立體雕塑能力極具潛力，即使僅接受基礎教學但參與校外陶藝比賽時表現卻十分優異，每年皆有1~3名學童獲得縣市等級之獎項，校方若未重視孩童此方面之才能，純屬可惜，故提出此企劃，希望於本校建立完整陶藝課程及資源，每位學童於畢業前皆有機會參與，充分發揮其天賦與潛能。

參、 企劃活動內容

(HOW，詳細說明企劃之安排，包含重點活動、宣傳方式、參與方式、參與對象等)

範例：以本國小校內學童為對象，聘請社區藝術相關業者（如藝術家工作室、創作工作坊等）、社區國中及鄰近高職之藝術相關教師，必要時外聘專家與培訓員，來校指導本校美術科教師與學生，舉辦每週六上午陶瓷營隊，初期由外部人力與本校教師共同合作舉辦，後期待本校教師具備足夠教學能力，逐步轉由獨立舉辦，藉由設計完整之陶瓷創作課程，從佳作觀摩與介紹、草圖設計、實際塑形、美化到燒製，讓學童體驗整個創作流程。宣傳方式為校內各班導師及美術科老師做宣傳，並採自由報名。

肆、 企劃籌備人力

(WHO，可說明計畫團隊成員資歷，活動流程與執行代表人、細部人力分配狀況、可能之贊助單位或合作單位等機構。)

範例：

人力	主要工作
本校美術科教師	初期學習必要之專業知識及教學方法，在後兩者協助下合作舉辦營隊，後期獨立舉辦營隊
社區業者陶藝相關工作坊、工作室之設計師	營隊前與本校教師進行準備會議，討論營隊課程，以分享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協助舉辦營隊
社區國中、高職內具備此方面專長，具有意願合作者	營隊前與本校教師進行準備會議，討論營隊課程，以分享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協助舉辦營隊
額外人力需求 (可註明須由主辦單位協助找尋)	(術科志工、具備專業經驗之業師、受訓練之教師等，將委由想像計畫公益夥伴—鹿樂平臺代為媒合與協助，相關媒合程序與需求，將由鹿樂平臺另行告知計畫學校)

伍、企劃物品資源

(WHAT, 請說明本企劃所需之設備道具, 可列出已具備及未具備然待添購之物品清單表)

範例：

所需資源	數量(單位)	該資源之功能	具備與否	若尚未具備, 可能之取得方法
陶土	60(公斤)	創做基本材料	否	學校基本預算可供採買
雕刻刀	30(把)	陶土設計塑形	是	—
拉坯機	5(台)	陶土設計塑形	否	社區國中、高職之拉坯機於寒暑假時期, 設備閒置可以借用
燒陶窯	1(個)	陶土燒製	否	借用社區陶瓷業者燒製

陸、 企劃地點

(WHERE, 請說明本企劃所需之執行空間與抵達之交通工具、活動地點與報到地點等)

範例：本校藝文中心之美術教室 1 及美術教室 2，全學期皆可全日使用。

柒、 企劃時程

(WHEN, 請按照執行時間之日期、時間與活動流程，包含前置作業、準備事項，建議以圖表呈現)

範例：

日期	期間重點	活動內容	完成比例
2 月底	確定人力資源	校內教師對外聯絡	20%
3 月	營隊內部會議	校外教師、業者與校內教師進行會議討論，研擬每週末營隊課程及活動	40%
4 月	營隊舉辦	學生參與營隊	60%
5 月	營隊後檢討會議	校外教師、業者與校內教師進行會議檢討營隊成效及學生反映，詳細記錄供下次舉辦時參考，活動成熟後可固定行程與活動內容。	80%
6 月	成果發表	將學生完成之陶瓷作品，舉辦一場成果發表會	100%

捌、 企劃財務預算

(HOW MUCH, 可能之資金來源，及後續各項支出的評估與分配，以及是否有辦法使活動本身賺取足以使本計畫長久進行之可能，可用預算評估表呈現)

範例：如下表可見，大部分費用為人事費用，初期部分仰賴想像計畫金錢支持，待校內師資能力建立，後期將可減少外部人力聘僱，若營隊內容與課程內容成熟穩定，修訂與討論時間亦可下降，每年籌備成本將可大幅度將低到約 3 成，學生報名費及校方本身預算將可以平衡此支出，本企劃有高度可能長期進行。

核銷科目	細目與適用基準	單價	數量	總額
講座鐘點費 (單位:人節)	校內教師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 及學校人員 1,800 元)	\$600	5 人*36 節=180 節 營隊前 3 節*5 天 營隊時 3 節*4 天 營隊後 3 節*3 天	\$108,000
講座鐘點費 (單位:人節)	社區高職、國中老師 (外聘—專家學者 2,600 元)	\$600	3 人*24 節=72 節 營隊前 3 節*3 天 營隊時 3 節*4 天 營隊後 3 節*1 天	\$43,200
講座鐘點費 (單位:人節)	社區陶瓷工作坊設計師 (外聘—專家學者 2,600 元)	\$2600	2 人*12 節=24 節 營隊時 3 節*4 天	\$62,400
工作費 (單位:人日)	營隊中額外品請協助人員 (最低工資)	\$150	5 人*12 節=60 節 營隊時 3 節*4 天	\$9,000
交通輸運費	陶瓷運送(核實編列)	\$200	30 件*來回各 1 次	\$12,000
交通輸運費	校內教師、社區高職、國中老師 交通費(核實編列)	\$400	5 人*12 天(校內教師) 3 人*8 天(校外教師)	\$33,600
設備購置費	陶土(核實編列)	\$ 300	6 大包，每包 25KG	\$1,800
設備購置費	雕刻刀(核實編列)	\$100	30 套	\$3,000
雜支	業者燒製成本(核實認列)	\$1500	30 件作品	\$45,000
合計				\$318,000

玖、企劃預期困難與解決策略

(是否有已面臨或可預想之困難或問題，此狀況是否有解決辦法，解決辦法為何，需要何種額外資源協助? 是否有對應之備案計畫)

範例：陶瓷業者燒陶窯會需配合訂單優先使用，若屆時訂單量大，業者需要使用，則無法借用業者燒陶窯，因此在此擬訂方案，若屆時無法使用業者燒陶窯，將延期舉辦營隊，又若期間已經無法更動，將聯絡其他相關業者，尋求合作可能，協助作品燒製。

壹拾、企劃預期效益與未來展望

(企劃成功後可帶來哪些好處? 未來的發展性與潛力如何? 是否具有可延伸性之活動，如影片製作、故事分享、作品銷售等，預期利益必須是確切的數據，使用可以客觀評估效果之衡量標準，最好能清楚呈現採用實施企劃案前後的變化。注意，此效益需與企劃目的相呼應；同時，建議檢視是否整體企劃活動足以達到此效益)

範例：本企劃希望可以確保本校每位學童在畢業前，只要有意願報名，絕對可以有參與本營隊，接受完整陶藝創作訓練機會，往後將不再因學校相關資源缺乏整合，師資訓練不足或各教師間授課規劃不同，而忽略有設計天賦之學童，學生之優良作品，可以視學童意願，回饋給協助之業者做為贈品或店家擺設，促進長期合作之可能。

壹拾壹、 補充說明與附註

本企劃中所提及之業者與工作坊資料及相關國中、高職教師如下表，相關負責人皆已知悉本企劃提案，並有意願支持，足以說明本企劃之可行性。

單位	說明	相關資料
快樂陶藝工作坊 負責人 XXX	原創陶瓷作品商家，販售自製陶瓷商品多年，同意參與營隊籌備，並傳授教師專業知能	地址 XXXXX 電話 XXX
幸福藝術工作室 設計師 XXX	新銳藝術家創辦之工作室，各類設備新穎齊全，願意提供燒陶窯燒製學生作品	地址 XXXXX 電話 XXX
陽光國中 美術老師 XXX	師大美術系畢業，具備 15 年教學經驗，兼任多次陶瓷比賽評審，亦曾舉辦個人創作展	電話 XXX 信箱 XXX
平安高職 設計科老師 XXX	台藝大設計系畢業，教授立體設計、美術設計超過 10 年	電話 XXX 信箱 XXX

法藍瓷想像計畫 | 專案諮詢

團隊 | 鄭巧玟、黃圭加、林修怡、林郁芳、陳湘吟、陳育任

地址 | 台灣台北市 105 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10 樓

電話 | +886-2-2767-0117 #1272 #1271 #1282 #1281

傳真 | +886-2-2767-2447

信箱 | info@franzproject.com

官網 | project-imagination.org

社群 | FB「法藍瓷想像計畫」

主辦單位 |



公益代言 |

ANGUS CHIANG

媒體夥伴 |



公益夥伴 |





HAPPINESS



COURAGE



IMAGINATION

FB請搜尋「法藍瓷想像計畫」

project-imagination.org